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明昇

電話：03-3322592#8313

電子信箱：1005634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400233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400233962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140023396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本局「2025桃園藝術巡演-FOCASA馬戲團《潘多拉的盒子》馬戲表演」活動宣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預定於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及12月7日(星期日)下午4時假富岡火車站前路面(桃園市楊梅區成功路與中正路交叉口)結合2025富岡鐵道藝術生活節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場次演出EDM及宣傳文字，請於相關宣傳管道協助電子宣傳。
- 三、本案活動宣傳海報與DM將另案送達，請協助張貼宣傳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25/11/14 14:15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